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內幕消息：  
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補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以及當中所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證會計師進行之額外工作**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法證報告發出後，法證會計師進行了進一步調查工作。調委會已審閱及考慮法證會計師進行之額外工作，並確認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並無重大變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惟謹此補充以下各項：

1. 已完成對保管數據的深入查詢，以查找同期往來函件，並進行進一步分析，以識別Ruashi礦場當地管理層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匯報及溝通安排，以及日常交易及重大事宜之匯報線。

2. 已對前任及現任管理層進行必要的跟進訪談。
3. 法證會計師確認，目前尚未發現足以證明第三方代理人GFS提供服務之直接及書面證據，因此，現階段無法憑藉該等證據直接（且明確地）確定向第三方代理人GFS支付款項之業務實質。然而，根據法證會計師所取得的其他證據（其可顯示，於委聘第三方代理人GFS並向其支付款項後，政府索償／罰款顯著減少），並經計及法證會計師於獨立法證調查中所述於剛果（金）營運之外國企業的一般商業慣例，存在若干證據支持該等款項之業務實質。

## 調委會的結論

誠如先前該等公告所述，儘管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已盡力而為，獨立法證調查仍存在若干固有限制，在現實上無法克服。調委會確認，法證會計師已窮盡所有合理及可行之調查途徑，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替代程序調查相關事宜。

儘管存在上述限制，調委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已屬充分且足以查明相關事實，並識別及調查相關事宜及其根本原因。根據獨立法證調查之發現，相關事宜的根本原因在於Ruashi礦場多名僱員的不當行為以及Ruashi礦場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薄弱之處。調委會已審閱獨立法證調查中所披露之相關資料，並信納該等發現有充分事實基礎及證據作為適當支持。本公司亦已採取措施處理已識別的問題，並已採納及／或執行法證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之建議。

鑒於該等情況，調委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已充分且足以識別、處理及補救相關事宜，並已達成獨立法證調查之目標。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邵天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楊貴嚴先生、焦常平先生及李金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高相輝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